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111 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設立源起:本要點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之。
- 二、補助目的：為獎勵本校具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學生努力向學，補助其生活費及學習類耗材等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三、申請條件：
 - (一)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獎補助學金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有效效期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提出成績依申請日之前一學年度為準。
 -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上、下學期班排名皆為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
 1.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四)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未含八十)者。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可提出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
 4. 本補助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指定作為助學金用途之經費，名額為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總人數在 3 人以下，得補助 1 人；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3 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
如符合申請要件且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本補助金審核標準依下列優先次序參酌審定之：
 - 4.1 學業成績:以學年度上、下兩學期總平均成績高者為先。成績比序至小數點第 2 位。
 - 4.2 家庭經濟收入狀況。
 - 4.3 年級高低:以年級高者為先。
 - (五) 前(二)、(三)、(四)項申請，每學年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請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 (六)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就學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定的修業年限。
 - (七)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

五、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填寫、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辦理。

(一) 申請書乙份。

(二)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影本。

(三) 前學年度成績單(含上下學期平均及班排名)。

(四) 操行成績表各乙份。

(五)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六) 有效效期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七)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八) 經濟狀況說明：可提供自述家庭經濟狀況、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獎補助金額：

(一) 依身心障礙證明之所載程度區分為輕或中度以上；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二) 獎學金：輕度三萬元，中度以上四萬元。

補助金：輕度一萬元，中度以上二萬元。

七、審核：本補助金之審核，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事宜。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申請獎學金、補助金狀況審定之。本委員會具審查決議權。

八、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之獎學金、補助金錄取名單將採個別通知。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此表格適用對象為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姓名	系所	年級	障礙類別 /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輕度()、中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申請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或補助金(政府核定有案之競賽或展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		
佐證成績 資料說明	學期	學業 成績	班級 排名	操行 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 覽名稱及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檢附規定證件項目(請打勾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年度成績單(含上下學期平均及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之競賽或展覽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表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效期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狀況說明：可提供自述家庭經濟狀況、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學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虛線以下由收件人填寫					
資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審核日期:					

